**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8年度分區（北平原區）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0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3樓禮堂
3. 召集人：劉處長燦慶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杏珊
5. 召集人致詞：(略)
6. 各分區提案：

**提案一**

* 1. 提案機關：大林鎮公所
	2. 提案人：主任魏秀枝
	3. 提案案由：建請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增列一款：「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六年者」之規定，以鼓勵學歷不高而有志應更高等級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使其獲得應考資格。
	4. 案由說明：
		1.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之應考資格為：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2. 公務人員如學歷非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之前係初等考試及格，任公職後欲直接報考高考，因取得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檢定考試已自89年起停辦，致不符高考應考資格，僅能先報考普考，經普考及格滿3年後再報考高考，爰建請高考三級或相當高考三級之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增列一款：「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六年者」，以補檢定考試停辦之憾，並鼓勵學歷不高而有志應更高等級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使其獲得應考資格。
	5. **決議：擬具修法建議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提案二**

* 1. 提案機關：東榮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陳信宇
	3. 提案案由：建議修正「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簡化檢附證件，縮短作業流程，保障當事人權益。
	4. 案由說明：
		1.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舊制」得適用施行前(按新學歷起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
		2.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新制」-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大學學歷逕修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5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2級。
		3. 再依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4. 目前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大致適用新制，無須年資採計，故是否需要「最高學歷在學歷年成績單」精算進修期間年資？
		5. 申請改敘教師皆為專任編制內教師，必擁有合格教師證及學校聘書，否則無法受聘，是否需要再檢附「合格教師證」及「當學年度聘書」？
		6. 適用「舊制」、「新制」申請改敘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不相同，故建請修正「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依據現行規定，臚列適用「舊制」、「新制」申請改敘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簡化檢附證件，縮短作業流程，保障當事人權益。
	5. **決議:為落實教師敘薪重審制度，以確保教師敘定薪級之正確性，並俾利教師敘薪審查作業之執行，爰本案免議。**

**提案三**

* 1. 提案機關：大林國民中學
	2. 提案人：主任朱月中
	3. 提案案由：配合政府倡導節能減碳，實施無紙化作業，建議將每月以紙本報送的員額名冊及附件，改以電子郵件報送。
	4. 案由說明：
		1. 依目前規定，各機關學校每月除需上網至組織員額管理系統(D5)填報現有員額調查表外，並需傳送現有職員名冊給各承辦人彙辦，兼(任)辦紙本仍需送輔導區。
		2. 此為每月例行公事，且學校除2月及8月外，異動不多。建議將每月以紙本報送的員額名冊及附件，改以電子郵件報送，以節省寄送時間與郵資費用，並朝無紙化作業邁進。
	5. **決議：採寄送電子檔方式辦理。**

**提案四**

* 1. 提案機關：溪口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劉崑田
	3. 提案案由：有關鄉立幼兒園園長公開甄選作業，建請縣府教育處協助統一辦理。
	4. 案由說明：鄉立幼兒園園長法令定可由各鄉鎮自行辦理甄選，但因公所專業人員及財政等均顯有困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教保員現可經由縣府統一甄選並公開分發，惟園長部分尚由各鄉鎮自行辦理甄試作業，建請縣府教育處辦理統一甄試，解決各鄉鎮幼兒園園長進用問題。
	5. 決議：**因尚無由縣府統一辦理幼兒園園長甄選之依循，考量鄉鎮市立幼兒園係鄉鎮市公所管轄，有關園長之進用仍尊重各公所之決定。**

**提案五**

* 1. 提案機關：民雄鄉公所
	2. 提案人：課員蕭杏珊
	3. 提案案由：建議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公務人員)版內新增查詢特約商店功能。
	4. 案由說明：
		1. 為提供多元化登入方式，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已於本年1月4日起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使用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eCPA後可經應用系統進入國旅卡檢核系統，無須再輸入原檢核系統設定之帳號密碼，已增加使用上之便利性。
		2. 惟目前檢核系統內尚未建置查詢特約商店資訊之功能，使用者仍需另外開啟國旅卡首頁連結，點選特約商店頁面進行查詢。
	5.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增加查詢特約商店功能。**

**提案六**

* 1. 提案機關：大林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翟淑珍
	3. 提案案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1項第6款:…..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建請增訂…配偶之兄弟姐妹死亡者，亦給喪假五日。
	4. 案由說明：
		1. 現今少子化，兄弟姐妹手足比較少，夫妻雙方的兄弟姐妹死亡大扺還是由夫妻共同幫忙處理，請假規則上僅明文列「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建議增訂…. 《配偶雙方之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以符倫理。
		2. 教師請假規則亦建請增訂。
	5. 決議：**揆諸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配偶之兄弟姐妹死亡未給予喪假，考量公私部門給假之衡平性，如增定勞工所無之假別，似有難度；本案俟適當時機再轉請權責機關參採。**

**提案七**

* 1. 提案機關：福樂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楊梅絲
	3. 提案案由：建議取消「代理（課）教師簽到（退）」。
	4. 案由說明：
		1. 依據鈞處c.c.s人事服務平台-差勤管理-簽到（退）項下之規範「公務人員、工友、兼行政職務教師、代理（課）教師、2688專案代理教師應每日依規定時間簽到（退）；其餘教師免簽到（退）」，爰此學校請代理（課）教師依規定簽到退。
		2. 依據「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第二點，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上班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親自簽到、簽退(或刷卡等電子設備)，但校長不在此限。該點僅規範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須親自簽到、簽退並未將代理（課）教師臚列，另該補充規定第八點亦規範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教師之規定，再依鈞府108年1月2日府教發字第1080000294號函示，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由上開相關規定分析及衡平原則，建議取消「代理（課）教師簽到（退）」規定。
	5. 決議：**依據「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第2點，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上班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親自簽到、簽退(或刷卡等電子設備)，但校長不在此限。僅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須每日簽到、退，未兼行政職務之代理(課)教師出勤則比照其他專任教師，爰本案免議。**

**提案八**

* 1. 提案機關：民雄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徐秋月
	3. 提案案由：國民旅遊卡請回歸正名「不休假加班費」，廢掉「國民旅遊卡」，回歸不休假加班費措施。
	4. 案由說明：
		1. 國民旅遊卡，簡稱國旅卡，實質上又被稱加班費卡，為[台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獨特且涉及層面廣泛複雜的[信用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F%A1%E7%94%A8%E5%8D%A1)種類、發行制度、[政府](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4%BF%E5%BA%9C)[公務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5%8B%99%E5%93%A1)休假措施、公務員薪給發放及政府補助財政制度(限制多多~~)。其法源依據為[中華民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行政院](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1%8C%E6%94%BF%E9%99%A2)頒布制定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公務人員14天的不休假加班費來補助觀光產業。
		2. 政策實施後，加班費不只實質減少、還被限制使用用途，但因為政策以「補助」為名，使許多民眾誤以為國旅卡是公務員福利，且當年度不使用還會清算歸零。(公務人員被污名化) 國民旅遊卡申請持用者通常為台灣公務人員，使用目的都是為了方便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強制休假」後的旅遊花費補助，這項補助稱為「國民旅遊補助費」（但實際上為公務員之不休假加班費）。
		3. 強制休假制度實施後，強制休假部份改為休假補助，強制休假以外的休假改以不休假加班費或超過14日之休假補助，也就是原本加班費2000元左右，政府為了因應節省加班費，強制把14天的加班費設定上限最多為16000元，換算為每日1143元(約等同107年最低基本工資時薪140\*8=1120元，108年最低基本工資時薪是150元)。
	5. 決議：**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研議將強制休假日數做調整，擬議降低強制休假之日數，惟目前仍在報行政院協調簽准階段，仍須待相關法規修正，爰本案免議。**

**提案九**

* 1. 提案機關：公共汽車管理處
	2. 提案人：主任官雅慧
	3. 提案案由：建議人事總處取消「數位學習」達成率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4. 案由說明：
		1. 現行制度雖已不再強制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相關法規並已停止適用，惟因人事總處仍將「數位學習」達成率列入績效考核，各機關同仁實際上仍須完成數位學習時數，迭有反應。現今社會資訊流通，自我成長學習方式多元，增進業務知能已不限由線上系統學習，故建議取消數位學習時數要求。
		2. 「數位學習」達成率如仍需列入績效考核項目，機關正、副首長因職責特殊，所需學習課程及應具備素養與一般同仁有異，建議「數位學習」達成率人數計算排除正、副首長。
	5. 決議：
		1. **現行績效考核並未限制以數位學習的方式來達成，實體學習亦可，惟考量訓練預算，許多機關係兼採數位學習或實體學習的彈性處理方式。**
		2. **績效考核項目係著重於機關內部人員有無完成必修10個小時的學習課程，如果機關同仁願意自行尋覓相對應必修課程分類之課程修習亦可。**
		3. **另數位學習時數達成率是以機關總人數來看，達成率約達80%即可，推動上應不會有太大難度，爰本案免議。**

**提案十**

* 1. 提案機關：民雄鄉公所
	2. 提案人：課員盧玉凡
	3. 提案案由：為配合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建請開放無須綁定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4. 案由說明：
		1. 為配合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公務人員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錄，方可進入B5系統進行確認，並須事先設定電子信箱，由系統直接發送通知至信箱以便知悉並進入系統查看及確認。
		2. 惟部分同仁因業務性質（如村幹事等）緣故，公務上毋須使用電子信箱，亦無使用個人電子郵件之習慣，故常以各課室公務信箱代替。本年度推行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後，系統自行綁定一個信箱僅能有一人使用，導致其他同仁無法鍵入同一公務信箱，不得以之情況下則暫時改用其他臨時信箱代替，然而此情況造成同仁本人仍然無法收信。
		3. 依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本措施之意旨，乃節省人事人員每年製作獎勵令之時間與印製獎勵令紙張之公帑，利益良好，且記功以下獎勵令之申訴比例極小，故以電子化方式簽收所生爭議不大，基此，電子信箱之使用應無綁定一個郵件信箱之必要。
		4. 綜上，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逕予開放eCPA人事服務網電子信箱維護可超過一人以上使用同一信箱。。
	5. 決議：**擬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開放超過一人以上使用同一信箱，並將通知信件主旨更改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姓名）個人獎令通知信」，以方便人員進行查看。**

**提案十一**

* 1. 提案機關：大林鎮公所
	2. 提案人：課員林沛涵
	3. 提案案由：建請修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權限與兼辦管理」 功能，增設應用系統可授權所屬機關同仁之權限。
	4. 案由說明：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後台之「權限與兼辦管理」功能，除管理功能中「校正員工Email」之子功能，可查詢到所屬機關(如清潔隊)同仁之資料外，其餘功能設定(例如:重設員工密碼、管理權限授權設定及兼辦應用系統權限查詢等)皆無法搜尋到所屬機關同仁之姓名；實際業務需要，機關必須對所屬機關同仁進行應用系統授權設定(如授權清潔隊同仁操作「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或協助其重設員工密碼，爰建請「權限與兼辦管理」增設授權所屬機關同仁之功能。
	5. 決議：**本案已至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反映，回復以，若eCPA系統若開放全國機關可查所屬人員資料，將會造成個資管理問題及二級機關權責混淆，故無法調整此需求。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仍可依個案情形洽詢客服協助處理。**

**提案十二**

* 1. 提案機關：新港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林耀淞
	3. 提案案由：建議將各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每兩年補助3500元的規定，改為每年補助3500元。
	4. 案由說明：
		1. 公務人員平時忙於公務，若稍微疏忽，健康就 會亮紅燈，兩年一次的健檢補助，實在太長，應改為每年健檢補助3500元，比較合於實在的需要。
		2. 機關首長、鄉鎮長及清潔隊員健檢的補助，都是每年補助，公務人員的工作對健康的危害，亦不容小覷，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的補助，不應不同於機關首長、鄉鎮長及清潔隊員等的健檢每年補助方式，方屬實在。
	5. 決議：
		1. **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略以，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應每兩年實施一次，另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亦有針對民眾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可以做補充運用。**
		2. **本案因涉及財政經費問題，俟適當時機再提出建議。**

**提案十三**

* 1. 提案機關：興中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李慧玲
	3. 提案案由：建請即時更新C.C.S.人事服務平台退休撫卹相關表件。
	4. 案由說明：
		1. C.C.S.人事服務平台/表格下載/退休撫卹，有關教育人員常用之退撫表件：
			1. WebHR退撫參考資料-B-教育人員退休案件書面報送文件目次表（1050325版）。
			2. WebHR退撫參考資料-C-教育人員月撫慰案件書面報送文件目次表（1050325版）。
			3. WebHR退撫參考資料-D-教育人員一次撫慰案件書面報送文件目次表（1050325版）。
		2. 現行教育人員退撫案件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方式報送，須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線上報送及上傳資料，同時亦應紙本陳縣府審定。
		3.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有關退休申請，已敘明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毋須再檢附「現職待遇計算表」，惟書面報送文件目次表未修改。另月撫慰案件及一次撫慰案件書面報送文件目次表，未即時更新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案件。
		4. 各專任人事均分配輔導區進行人事業務輔導，惟書面送報文件目次表未即時更新，易造成溝通困難及混淆。
	5. 決議：**本案已更新完畢，免議。**

 **提案十四**

* 1. 提案機關：民雄國民中學
	2. 提案人：主任唐淑妙
	3. 提案案由：基於照顧員工提高生育意願改善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之社會問題，建請提高公保生育給付金額本(年功)薪5個月。
	4. 案由說明：
		1. 說明
			1. 經觀察公務機關學校女性同仁生育年齡約為27~38歲，查考試院2018年6月18日公布錄取公職培訓人員的意向調查，發現去年進入公職者年齡稍高，29歲以上考上占42.7%，其中逾37歲占14.13%。
			2. 公教員工生育同仁多為年資較淺薪資較低者，基於照顧員工提高生育意願改善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之社會問題，建請提高公保生育給付金額本(年功)薪5個月。
		2. 現行法令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3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3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 + 1. 男性公教員工:

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1. 決議：**查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另依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2個月。因涉及不同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公平性，本案俟適當時機再提權責機關參採。**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上午12時10分